

证券代码：837021

证券简称：大舟网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会议记录等监事会资料。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根据监事的提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并邮寄到公司。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对审议事项表决意向的指示）、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2）1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1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